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學生實習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加強學生品德，提高實習績效，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學生實習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學生分派至校外實習為教學之一環，學生實習應按排定機構前往，不得私自更換，如擅自更換者，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；已完成實習機構分發後而無故不至實習機構報到實習者，視情節輕重酌記小過一次(含)以上之處分。

第三條 學生分派至校外實習為修課之一環，學生實習應按排定機構前往，不得修習其它課程，如修習其它課程者，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第四條 實習學生應按規定時間，準時上下班，不得遲到早退。

第五條 各類請假均需填寫請假申請單，並附有關證明文件，經實習單位主管核准後，始准離開，並將請假單寄回本校實習就業暨校友服務室登錄。缺實習日數達該梯次實習期間三分之一(含)，若整學期在校外實習者，應令休學；若非整學期在校外實習者，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第六條 各類請假均需依規定辦理，並於事後，依規定補足應實習時數，違者依校規酌予處分。

第七條 除因重病或重大意外事故，嚴禁以電話向實習單位請假，並應親自辦理。

第八條 實習學生請假規定：

一、病假：

身體不適而就醫，應於當天向實習單位主管請假，並於事後持醫院就診證明，儘速完成補辦請假手續，並補足實習時數。

二、事假：

事假一律事先辦理，必須附家長證明書，偶發事件以電話向單位主管請假後，儘速完